

柒、管考機制

本縣成立「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會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推動會相關管考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各項執行方案之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訂定減量執行計畫之檢核指標，確保減量選項依照規劃之流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執行。
- 二、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每年預計召開2次會議，第1次會議為確認當年度執行年度目標及相關執行方式；第2次會議則聽取年度報告內容，並對下年度之工作重點作成決議。每次會議必要時得外聘講師或專家學者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建議及指導。